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14號

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

被告 洪祥祐

張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洪祥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66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及違約金，如對被告洪祥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張
華玲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40元由被告洪祥祐負擔。如對被告洪祥祐之
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張華玲給付之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556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
如以新臺幣76萬6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祥祐（下稱洪祥祐）於民國113年12月13
日邀同被告張華玲（下稱張華玲）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並簽立消費者貸款借據及約定書，
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120年12月19日止，利息
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53%機動計算（目
前合計為6.25%），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

01 如逾期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
0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
0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洪祥祐自115年3月1
04 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告後，仍未清償，依約定
05 書第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06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張華玲既為上
07 開債務之一般保證人，自應於原告對洪祥祐之財產強制執行
08 無效果時，負給付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及一般
09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
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2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者貸款借據、約定
14 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委託代償暨扣款授權書、交易明細查
15 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書、郵件執據（見本院卷第7-31
16 頁）為證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對於原告主張
17 之前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18 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
19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
20 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1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
2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
24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6萬6679 元	自民國115年3 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	6.25%	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9期。